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10號

閻道至 男 民國7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決議（113年度律懲字第14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閻道至（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明知蔣○舜（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業經起訴）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查，竟仍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3日因受蔣○舜委託收受費用新臺幣20萬元，擔任葉○恩涉犯臺北地檢署偵辦之112年度偵字第12050號（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業經起訴）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明知於偵查中獲知之證據資料，不得公

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使犯人蔣○舜隱避之犯意，其於112年3月24日指示不知情之尤○榮律師至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陪同葉○恩製作偵詢筆錄，復至臺北地檢署製作偵訊筆錄，另陪同至羈押庭庭訊。並於尤○榮律師將葉○恩偵查中筆錄內容回報給覆審請求人後，覆審請求人遂透過行動電話與蔣○舜聯繫，將葉○恩偵查中供述內容即供出上游綽號「蔣幹」及其所使用之FaceTime帳號暱稱為「蔣哥」等供詞告知蔣○舜，並提醒蔣○舜將使用之行動電話丟棄，將檢察官尚在偵查中案件應秘密之偵查內容，洩漏予未到案之蔣○舜，使其得以知悉偵查過程、內容、目前掌握之事證，以事先勾串同案共犯及證人，並先行將行動電話丟棄以湮滅相關事證，以增加檢調單位查緝難度，以此方式使蔣○舜隱避。又覆審請求人本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執行職務，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不得有隱蔽或欺誘之行為，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其竟以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使犯人隱避等不正方式處理委託案件，洩漏案件秘密予案件相關之未到案共犯，提醒共犯將使用之行動電話丟

棄，除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外，尚違反公序良俗，與覆審請求人身為在野法曹所應善盡之操守背道而馳。

- 二、案經臺北地檢署以113年度律他字第6號律師懲戒移送書，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已違反律師法第36條、第38條、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且情節重大，審酌其犯後態度及所犯之情節，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年，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覆審請求人所為雖確有不該，惟依據卷內供述，蔣○舜係自行丟棄手機，並非覆審請求人所為，且該刑事案件之同案共犯（即葉○恩、林○華）均已先行為警方拘捕，蔣○舜並無事先勾串同案被告或證人之情形，原決議就此部分所生之危害之認定，不無有再行商榷之餘地。
- （二）覆審請求人係於112年3月24日受任為葉○恩之辯護人，惟覆審請求人係於112年4月21日前往台北看守所律見葉○恩後，始與蔣○

舜聯繫告知葉○恩敘述之內容，並無積極使蔣○舜脫免刑責之故意。

- （三）葉○恩於112年3月23日為警逮捕後，相關事證物證已獲保全，覆審請求人於112年3月24日受任為葉○恩之辯護人，僅係將葉○恩所敘述關於蔣○舜之消息轉達予蔣○舜，覆審請求人所為，相較其他洩密案件係將偵查中之文書（如偵查筆錄、羈押閱卷後取得之書證）直接洩漏予他人知悉，並確有具體協助勾串同案被告或證人之行為，實有不同，所生危害應較為輕微。
- （四）覆審請求人在執業現況所面臨的窘迫困境，已難以承受，妻子亦因本案而與之離異，現在收入無從支應幼子及年邁母親之生活費，如再受停止職務一年之懲戒，生活將無以為繼等語。

- 二、惟查：

- （一）覆審請求人因涉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同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之使犯人隱避等罪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82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伍月、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其對於利用不知情受僱律師陪同葉○恩於調查局、檢察

官偵查中詢問時陪詢之機會，而將葉○恩偵查中供述內容即供出上游綽號「蔣幹」及其所使用之FaceTime帳號暱稱為「蔣哥」等供詞告知蔣○舜，並提醒蔣○舜將使用之行動電話丟棄，將檢察官尚在偵查中案件應秘密之偵查內容，洩漏予未到案之蔣○舜，使其得以知悉偵查過程、內容、目前掌握之事證，以事先勾串共犯及證人，並先行將行動電話丟棄以湮滅相關事證，增加檢調單位查緝難度，以此方式使蔣○舜隱避等行為，於歷次檢、調偵辦、法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而為認罪之答辯，並有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951號卷證、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82號刑事判決等在卷可憑，堪認前述情節確為真實。從而，其覆審理由一再辯稱蔣○舜係自行丟棄手機，無事先勾串同案被告或證人之情形，又辯稱伊無積極使蔣○舜脫免刑責之故意云云，已無足憑採。

- (二) 至覆審請求人雖辯稱伊僅係將葉○恩所敘述關於蔣○舜之消息轉達予蔣○舜，其所為相較其他洩密案件係將偵查中之文書洩漏予他人知悉，並確有協助勾串同案被告或證人之行為，實有不同，所生危害應較為輕微云云。惟按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36條、第38

條、第39條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36條、第38條、第3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第24條第1項可資參照。準此，覆審請求人確有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使犯人隱避等不正方式處理刑事辯護案件，洩漏案件秘密予刑事案件相關之未到案共犯蔣○舜，提醒其將使用之行動電話丟棄，除已嚴重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外，尚有違公序良俗，與覆審請求人身為在野法曹所應善盡之操守顯然背道而馳，且更不應於坦承犯行而倖獲緩刑之後，迄今猶藉詞辯稱伊對同案被告未予實質協助勾串同案被告或證人，即謂其所犯情節、危害輕微云云，尤屬不該！

- (三) 據上，覆審請求人所為違反律師

法第36條、第38條、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且情節重大，至臻灼明，原懲戒委員會依據本件個案事實審酌覆審請求人所犯情節及犯後態度，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等規定，而為原懲戒決議，並無不當，是認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5年02月0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玲玲

委員 梁宏哲、陳麗玲、朱朝亮、蔡瑞宗
林邦樑、鍾元珧、游敏傑、陳雅萍
黃奉彬、郭大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中華民國115年02月23日

113年度台覆字第12號

蔡茂松 男 民國4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決議（113年度律懲字第28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蔡茂松停止執行職務陸月。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蔡茂松（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下同）106年受施○麟委託擔任其婚姻民、刑事訴訟案件之律師，於106年9月9日，施○麟與友人徐○漢至覆審請求人開設之「仲○國際事務所」商談訴訟事宜，並為避免其離婚後財產遭前妻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而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委託覆審請求人保管。覆審請求人同意為施○麟保管前述款項至108年9月9日，與施○麟達成屆期返還之合意後，即向施○麟收取100萬元，並同時開立面額100萬元之本票1紙作為擔保。覆審請求人於108年底因其本身購買未上市股票資金周轉困難，乃將100萬元予以支用。施○麟屆期向覆審請求人請求返還100萬元未果，持續催告仍未獲如數返還，乃對覆審請求人提告。覆審請求人前開挪用保管款項行為，雖獲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1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確定在案，惟認定前開保管款項行為係民法消費寄託關係，不以原物返還為必要，仍需負擔民事返還責任。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9條、第32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4條之規定，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決議予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

職務6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之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一）覆審請求人與施○麟約定之100萬元返還期限為108年9月9日，因一時周轉困難，遲延返還，並非無故拖延或拒絕返還，且已與施○麟達成民事上和解，加計10萬元利息，合計返還110萬元，施○麟並未受有損害，覆審請求人並無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9條、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4條第2項之情事。（二）施○麟主動請覆審請求人保管系爭100萬元，並未告知該款項之來源與性質，覆審請求人並未收取保管費用，亦從未告知施○麟離婚案件要避免剩餘財產被分配或脫產，並無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情事。

（三）覆審請求人被移送懲戒後，申辯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情事，係防禦權之行使，原懲戒委員會似以覆審請求人申辯、毫無悔意，而加重覆審請求人之懲戒，於法未合。覆審請求人所涉刑事案件業經判決無罪，亦與施○麟達成民事上和解，原決議竟令停止執行職務6月，較諸以往懲戒案例，顯屬過重，有違公平原則、比例原則等語。

二、經查：

（一）按律師法係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律師倫理規範係於111年7月3日修正。覆審請求人上開違反律

師法行為，皆在109年1月15日以前，故本件覆審請求人行為，應依修正前99年1月27日之律師法（下稱修正前律師法）及修正前之98年9月19日之律師倫理規範（下稱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論處，核先敘明。

（二）本件覆審請求人因屆期未如數返還施○麟前開100萬元，經檢察官以其涉犯業務侵占罪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1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確定在案，依該無罪判決理由之說明：覆審請求人與施○麟間，就系爭100萬元款項，是否成立「一般寄託」關係，仍有疑義，基於罪疑唯輕原則，就系爭100萬元款項，應認係成立「消費寄託」關係。覆審請求人自受領系爭100萬元交付時起，準用民法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對施○麟負有民法消費寄託款項返還給付之義務。然覆審請求人屆期，並未依約返還施○麟100萬元，而係先以分期給付方式陸續償還30萬元，其後於逾2年後之刑事案件審理期間之111年1月6日，方與施○麟達成民事上和解，於該和解書上並載明覆審請求人係因「財務周轉困難」為由，方無法屆期返還100萬元等情，有前開刑事更一審判決及和解書在卷可憑。覆審請求人違約情節非輕，有損律師客觀、專業形象，原懲戒委員會乃認覆

審請求人之行為，係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9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4條第2項：「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或於當事人指示時立即返還，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返還。」等規定。再者，覆審請求人收受系爭100萬元款項，係因施○麟為避免離婚訴訟遭配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而交予覆審請求人代為保管一節，業經前揭更一審判決認定明確。覆審請求人身為專業律師，執業多年，知當事人施○麟心中有規避離婚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或脫產意圖，竟仍摻和其中，允諾受寄託保管系爭可能屬於婚後應分配之剩餘財產範圍內之100萬元等節，應認屬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案件，不得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之不正当行為範疇，而有違背上開律師法規定之情事。覆審請求人仍執前詞主張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語，係就原決議已詳予論斷說明之事項，重為爭論，尚難認為有據。

（三）律師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應受何種懲戒處分，應就繫屬個案為整體評估觀察綜合考量，基於目的性考量，如係以行為人之犯後態度，作為採取何種懲戒處

分之因素而為觀察，客觀上不生裁量濫用之問題，自不得僅因決議書記載覆審請求人有申辯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等用語文字，即認將覆審請求人行使防禦權作為加重懲戒處分之考量。本件原決議已斟酌覆審請求人違反規定之動機、背景、行為態樣等各節，並無以覆審請求人之申辯態度做為加重懲戒處分之作要件，客觀上並無畸重等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又覆審請求人認原決議之處分較其他案件為重一節，因不同案件，案情並不相同，應審酌之處分事由亦不相同，無從比附援引而為執為原決議不當或違法之論據。覆審請求人執他案處分之裁量，漫指原決議處分過重違法，求為寬減之裁處，自難憑採。

三、綜上，覆審請求人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9條、第32條第2項規定，及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4條第2項之規定，核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故原懲戒處分決議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6月部分，固無不當。惟行為後懲戒之法規有變更者，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第四段意旨，及考量修正後律師法增訂第101條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4款之處分，應併為第1款之處分」之立法意旨，乃為表彰律師改革之目的，而對受懲戒律師新增之不利懲處，應採從舊從輕之原則。以本件覆審請求人上開違反律師法之行為，

皆在109年1月15日律師法修法之前。而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本條懲戒處分僅有：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2年以下。四、除名，並無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4款之處分，應併為第1款之處分」之處分規定。則依行為後懲戒之法規有變更者，應從舊從輕之原則，原懲戒處分未引用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之舊法輕罰規定，遽援引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及第2項之新法重罰規定，併決議覆審請求人「於決議確定之

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之研習」一節，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應予撤銷。併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5年03月0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玲玲

委 員 梁宏哲、陳麗玲、蘇素娥、朱朝亮
蔡瑞宗、林邦樑、鍾元珫、游敏傑
洪明儒、黃奉彬、郭大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中華民國115年03月13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